

選舉程序(村代表選舉)規例(第 541 章, 附屬法例 L)
(規例第 6 條)

鄉村補選公告
原居民代表

補選日期 : 2014 年 10 月 5 日

現公布下述原居鄉村須舉行鄉村補選, 各選出 1 名原居民代表。

鄉事委員會 名稱	原居鄉村 名稱	選舉主任地址
沙田 鄉事委員會	河瀝背 山下圍 大圍 共有鄉村 3 條	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4 樓

上述鄉村的鄉村補選提名須以指定表格填妥, 並於 2014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14 年 9 月 10 日止(首末兩天包括在內)的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及星期六上午 9 時正至正午 12 時 (公眾假期除外), 由獲提名的候選人親自到上述地址交予有關的選舉主任(已向選舉主任申請並獲准以其他方式遞交者除外)。

指明的提名表格可於公眾假期以外任何日子的辦公時間內, 向新界各區民政事務處免費索取。此外, 亦可向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民政事務總署索取。

如上述任何鄉村有多於 1 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, 便須於 2014 年 10 月 5 日進行投票。

2014 年 8 月 22 日
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